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76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李劭軒

債 務 人 黃美蜜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 額 (新 臺 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1,807,937元 | 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96% | 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
| 2 | 16,239元 | 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41% | 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 |